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30470064 號函辦理。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徵選員額：名額二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 (三) 具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之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四) 具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尤佳。

四、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止，於和美鎮公所網站公告，並委由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彰化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五、報名方式、地點及聯絡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 (如附件 1)。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及時間：113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前止，親自至和美鎮立幼兒園繳交報名資料，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聯絡方式：(04) 7555965 陳護理師。

六、報名繳交資料 (請用 A4 紙張，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一) 報名表 (如附件 2)。
- (二) 切結書 (如附件 3)。
- (三) 國民身分證正本 (請另附正反面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請另附影本 1 份)。
- (五)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向縣市警察局申請)。
- (六) 任職前具有(110 年後)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之證書。(可到職 3 個月內補件)。

七、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甄選日期：113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完成現場報到手續。
- (二) 甄選地點：和美鎮公所 3 樓主管會議室。
- (三) 甄選方式：口試 (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八、成績計算與排序：

- (一)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個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數，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 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錄取：
 1. 依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異鄉同時，則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 評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前。
- (二) 公告網站：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網站，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十、工作內容：

- (一)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 (如：如廁、進食等)、情緒及行為處理、學生個別學習指導等相關事項。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維持教室常規、整潔及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製作所需相關輔助教材、教具、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不得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
- (四)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記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六)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園所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 (七) 於任期內需配合參加特教助理員之特定研習。

十一、聘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為止。本經費為計畫性經費，於計畫結束、雇用期滿，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關係。

十二、工作時間、薪資：

- (八)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至下午 4：30(中午休息半小時)，每週工作時數 40 小時/2 人 (依學校需求調整)。
- (九) 薪資：採時薪制，依勞動部 114 年規定基本工資一小時 190 元計算(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彰化縣政府核備，並於在職期間完成特教資中心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 (二)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園參加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園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園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齡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特教資歷 簡述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檢 附 證 件		本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前訓練之證書				

彰化縣和美鎮立幼兒園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

切結書（尚未取得三十六小時以上職前訓練者適用）

本人_____尚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三項第一款，完成三十六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願以切結書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日後三個月內
取得訓練證明文件，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予以解聘或撤銷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